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守林： 李守林

吴渭如： 吴渭如

陈大雄： 陈大雄

2015年1月18日